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审议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 二、取消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现由于该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导致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已无审议的必要性，公司决定取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报材料。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